



近年來，中國漁民在黃海、東海、南海捕魚，頻繁遭遇來自鄰國的騷擾甚至抓捕。如何保護中國漁民安全出海打漁的合法權益、維護中國的海權，成為中國海監、漁政、海軍等部門刻不容緩的職責和使命。當前南海絕大部分區域處於休漁期，然而周邊國家侵漁行為卻日漸囂張，監管部門指出，在休漁期間，中國相關部門會堅持執法，在黃岩島等敏感地區加強巡視，保衛中國的「海上五星紅旗」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房廈

他國侵佔趨囂張 家門捕撈屢受辱

海監護衛藍色疆土

海監去年巡航1668次 如繞地球22圈顯主權

中國海監隊伍是國家海洋執法的主力軍，由中國海監總隊、中國海監海區總隊、中國海監沿海省(區、市)總隊及其所屬支隊、大隊組成。中國海監總隊隸屬國家海洋局，是中國海監隊伍的領導機構，成立於1998年。有別於中國漁政，中國海監管轄領域為「海」。截至2011年年底，中國海監共有北海、東海、南海3個海區總隊，11個沿海省(區、市)總隊，104個海區總隊所屬支隊、地(市)級支隊、直屬支隊和保護區支隊，206個縣(市、區)級大隊，總人數近1萬人。

中國海監主要職能是，維護國家海洋權益，在中國管轄海域開展定期維權巡航，查處非法用海、污染損害海洋環境、破壞海島資源環境、破壞海上設施影響海洋開發秩序等違法行為；開展赤潮、溢油等防災減災服務工作，以及根據委託，授權開展其他海上執法。

當前，中國海監共有執法船艇400餘艘，其中，千噸級以上的船舶26艘，此外還有海監飛機10架。2011年，中國海監船舶累計執行定期維權巡航1,668次，航程160萬海里(等於繞地球22圈)；發現並有效監管了各類涉嫌侵權違法行為600餘宗，維護了國家海洋權益。近期，中國海監在釣魚島及附屬島嶼附近海域順利完成定期巡航任務，宣示了主權，體現了中國對釣魚島及其附屬島嶼的管轄權。

漁政船配載直升機 中央地方三大海域執法

有別於中國海監，中國漁政所管轄範圍為「漁」。中國漁政隸屬農業部，全稱為「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漁業局」，分中央和地方兩級。農業部漁業局、中國漁政指揮中心直接管理黃渤海區、東海區、以及南海區3個漁政局。

管理；另一個是涉外管理，這一工作主要由農業部漁業局直屬的黃渤海區、東海區、南海區3個漁政局承擔。

截至2010年，中央及地方漁政執法機構共2,743個，執法人員3.3萬人。其中，沿海各級漁政執法機構1,050個，執法人員1.7萬人，共有執法船783艘。當前，中國漁政能夠參與海上執法活動的300噸級以上漁政船16艘，其中「中國漁政310船」是中國第一艘配載直升機的漁政執法船。



漁政執法亟需法律支撐

中國農業部南海區漁政局5月中旬宣佈，從5月16日起，中國南海大部分海域將進入為期兩個半月的伏季休漁期。屆時，在北緯12度以北至「閩粵海域交界線」的南海海域(含北部灣)，除單層刺網、釣業外，禁止其他所有作業類型生產。黃岩島海域亦屬是次休漁制度的控制範圍。

社科院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研究員李國強稱，發佈休漁令目的在於保護海洋漁業，保育海洋生物資源的措施。而由於休漁範圍是在國家管轄海域，所涉及的海域屬國家主權管轄權的範圍內，因此，通過休漁令，亦間接起到維護主權及海洋權益的作用。

5月20日，中國《海洋觀測預報管理條例》發佈，中國國家海洋局相關負責人表示，中國以後將依法開展包括黃岩島、釣魚島等海島及其附近海域的海洋環境預報。在今年4月24日，海南省有關方面表示，今年將開通西沙旅遊線路。

李國強稱，不管是發佈休漁令保護漁業資源，還是發佈條例強化海洋環境保護，或者是規劃海島旅遊線路，這些工作的意義，不僅體現在管理、保護與開發中國的海洋資源，更體現中國對管轄海域的主權存在。不過這些工作在推廣過程中面臨困境，即缺乏一個有效明確的法律框架來做支撐。

他介紹，在敏感海域，周邊國家如日本、韓國、越南、菲律賓、印尼等抓扣中國漁船、漁民後，會進入司法程序。為此，他建議，國家司法部門應發佈適用於中國漁政、中國海監等單獨執法的具體法律條文。

(本系列完)

海軍少將：和平時期 不輕言動武

海軍信息化專家委員會副主任、海軍少將趙登平稱，自中菲黃岩島爭端以來，有輿論呼聲認為，中國應該出動海軍，不明白為何總是海監船、漁政船處在對峙第一線。對此，趙登平指出，和平時期不宜把海軍放在海上執法第一線，這過於敏感，一旦擦槍走火，容易直接引發國家之間的海上軍事衝突。

出決策，海軍義不容辭，一定能完成黨中央和中央軍委交給我們的任務。」

趙登平介紹，國家海上準軍事力量用於和平時期海上維權執法是各國通行做法。海軍作為國家海上武裝力量是這些力量的堅強後盾，不過其自身不會輕易出動，只有在接到上級命令情況下，才會出動兵力。

黃岩島模式 他島可複製

國防大學軍事後勤與軍事科技裝備教研部副主任、海軍少將張引忠亦不認同「武力解決黃岩島問題」的輿論呼聲。他表示，在處理黃岩島問題上，應該綜合考慮中國政治、外交、經濟和軍事三方面的形勢，不能過分地強調從軍事戰爭方面去

解決，也不能過分強調以外交和談判方式去解決。

張引忠稱，是次中國在處理黃岩島問題方面的措施及表態均到位得體，已形成「黃岩島模式」，即中國為保護自己的海洋權益，所採取的以現場執法為主、外交手段為輔、軍事手段為後盾的行為。他分析，在是次執法過程中，中國海洋漁政船、海監船堅持在黃岩島附近執行公務；外交部一以貫之釋放和平解決信號，但絕不承諾放棄使用強硬手段；經貿方面暫停赴菲旅遊、暫停進口菲律賓香蕉；軍事上則聲明中國某艦隊開赴南海演習，甚至核潛艇也奔往東南亞。日後，「黃岩島模式」可推廣，成為在解決爭端島嶼問題時的有效方法之一。



■南海伏季休漁期間，漁船歸港口。

■中國海監船在執法。

■中國漁民在作業時常遭到外國暴力執法，容易激發矛盾引發更大的衝突。